



重点建设5个系统1个平台

“6”即和《行动方案》配套的6个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重点建设5个系统和1个平台，即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统、数字政府系统、数字经济系统、数字社会系统、数字法治系统和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。

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统建设方面，宁波将全面对接省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统，切实加强上下协同、部门协作、纵横协调，着力打造全局“一屏掌控”、政令“一键智达”、执行“一贯到底”、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监督“一览无余”等数字化协同工作场景，构建综合集成、协同高效、闭环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，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在“制度”“治理”“智慧”三个维度纵深推进。到2025年底，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统形成成熟完备的实践体系、理论体系、制度体系，在党委“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”中发挥关键作用。

数字政府系统建设方面，宁波将强化综合集成，深化场景应用，打造常态化疫情防控、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双循环枢纽、区域协调发展、新型城镇化、乡村振兴、营商环境市场活力、生态文明、文化软实力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生产、政府效能管理等13项重大任务应用；打造包括市精密智控平台、市科技大脑、市数字商务平台、市金融综合服务协同应用系统、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、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协同应用系统、市乡村治理数字化服务平台、市“甬易办”协同应用系统、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、市智慧水利工程、市文旅综合数字化平台、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内的12个重大标志性工程。2025年底前，数字政府建设基本建成“整体智治、唯实惟先”的现代政府，数字政府有力撬动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建设，有效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。

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方面，宁波将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双联动，聚焦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，推进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2.0版，大力实施数字经济提质倍增行动，以“未来工厂”、工业互联网、数字贸易、数字港航、未来产业先导区等建设为引领，推动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供应链融合应用，实现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和经济社会的高效协同，形成全要素、全产业链、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数字经济运行系统。到2025年底，宁波将建成一批标志性产业链数据中心，实现千亿元以上产业集群产业大脑应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，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进一步健全，建成若干个创新能力强、特色鲜明的未来产业先导区，使未来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其中，重点项目清单中广受关注的重点行业领域“产业大脑”项目是数字经济系统建设的应用支撑体系。它将建立横向连通各部门、各企业、各平台，纵向连接省市县三级的数据中枢；构建并迭代提升亩均论英雄、产业链数据中心、产业地图等多元化应用场景；选择我市优势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，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。到2021年12月将建成2个优势行业“产业大脑”1.0版；2022年将迭代升级平台，试点扩大至3—4个优势行业 and 产业集群。

数字社会系统建设方面，宁波将以未来社区、乡村服务、海洋服务等综合应用场景为切入点，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宁波城市大脑，打造全民数字学习应用、就业和人才服务“一件事”、公共文化服务“一张图”、文旅服务

宁波市数字化改革核心指标			
序号	指标名称	2021年目标	2022年目标
1	综合应用功能上线率	100%	—
2	综合应用省市县贯通率	100%	—
3	党政机关省级核心业务事件组完成率	40%以上	80%以上
4	党政机关市级核心业务事件组完成率	50%以上	90%以上
5	“浙里办”日活跃用户数	20万	40万
6	“浙政钉”用户日活跃率	70%	80%
7	全市数字经济总量	6300亿元	7000亿元
8	社会事业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	4个	8个
9	单轨制协同办案比例	90%以上	95%以上
10	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应用率	25%	40%
11	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	98%	99%
12	新建应用省统一组件利用率	70%	90%
13	政务云可靠性	99.9%	99.95%

管理“一张图”、智慧养老“一件事”、“无证件（证明）办事”服务应用、数字档案服务“一件事”等12大应用场景，力争实现省统建和成熟系统“率先升级上线”、特色场景应用“率先全省落地”、民生服务平台“率先全域覆盖”。2025年底前，全面融合社会领域数字化改革应用，数字民生服务能力大幅提高，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全面拓展，健康、养老、教育、文体、交通等各社会领域应用迭代提升，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典型应用场景。

数字法治系统建设方面，宁波将在全面落实应用省“1338”数字法治系统的基础上，着力在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、综合行政执法体系、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中率先突破，推动法治建设重要领域体制机制、组织架构、业务流程的系统性重塑，深化和提升政法一体化办案、综合行政执法、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3个集成应用及大数据检察监督系统、智慧监狱、智慧矫正等9个基础应用，打造国内一流、领跑全省、具有鲜明宁波辨识度的数字法治应用体系，全面提升宁波法治建设智慧化水平。到2025年底，数字法治系统基本建成，业务协同更加高效，推动法治建设领域数字化改革不断深化，数字法治综合应用成熟，集成应用场景不断拓展，数字法治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完善，形成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。

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（城市大脑）建设方面，宁波将根据全省统一标准，充分利用现有建设成果，根据宁波城市大脑“851”架构，加快建成城市大脑一期项目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“一脑通治”“一屏通览”“一码通服”，建设完善“四横四纵”8大体系，城市大数据中心、城市整体智治中心、城市数据共享开放与交易服务中心、城市网络数据安全中心、大数据新经济赋能中心5大功能中心和“浙里办”“浙政钉”两大前端，有效支撑党政机关整体智治、数字政府、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、数字法治全领域改革，数字赋能决策、服务、执行、监督和评价履职全周期。